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

——访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

新华社记者 张研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提出“六个坚持”的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

如何总结运用改革经验和历史规律？如何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新华社记者采访了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

■总结改革经验，掌握历史主动

问：深刻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有何重要意义？

答：改革开放给人们提供了许多弥足珍贵的启示，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等重要场合，对改革开放的宝贵经验作了总结概括，把我们党对历史经验的总结提升到新高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好“六个坚持”原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对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对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

问：如何认识“六个坚持”的形成过程？

答：“六个坚持”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从书本上抄来的，而是在我国改革开放的长期探索实践中形成的。回顾40多年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历程，可以对这六条重大原则有更加深刻的认识。

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方面。我国的改革开放从一开始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我们才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开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历史充分证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是我国改革开放成功推进的根本保证。

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方面。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深化，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领域和环节经验的创造和积

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实践。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坚持人民群众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着力用改革的方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坚持守正创新方面。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坚定不移，强调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

在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方面。我们的改革开放之路能够越走越宽广，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及时把改革实践探索中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成果。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我国深化改革开放的进程也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同向互促，法治保障服务改革发展成效更加显著。

在坚持系统观念方面。改革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在历史上对沿海与内地、东部与西部、先富与后富等重大关系作出正确判断。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科学谋划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工作机制、推进方式，推动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

■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遵循

问：如何理解“六个坚持”在前进道路上的重要意义？

答：“六个坚持”不仅是对改革经验的总结概括、改革规律的深刻揭示，也是面向未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遵循。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从研判改革形势、凝聚改革共识，到作出改革决策、部署改革任务，再到排除改革阻力、

抓好改革落实，一刻也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前进道路上，改革任务越繁重，面临的风险挑战越艰巨，越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

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改革越深入，越要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始终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把坚持守正创新作为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改革无论推进到哪一步，都要有道不变、志不改的定力，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同时，要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和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

把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作为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锚定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有效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只有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才能增强改革穿透力、为改革提供有力保障。要更加积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巩固改革成果，以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成效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

把坚持系统观念作为科学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方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不能零敲碎打、单兵突进，也不能平均用力、“撒胡椒面”，必须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使各项改革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健康根基

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雷海潮
 新华社记者 董瑞丰 李恒

■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解决群众预防保健和看病就医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解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系统连续、公平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为到2035年我国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奠定坚实基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健康中国的目标，我们要逐一对照全会部署，扎实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改革任务。

一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建立完善健康优先发展的规划、投入、治理等政策法规体系。

二是以基层为重点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城市医疗卫生资源持续支持县域卫生服务“优质服务、升能力、促管理”。

三是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大力推进投入政策、编制政策、价格政策、薪酬分配政策等方面改革，加强行业综合监管。

四是持续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总结用好疫情防控经验和做法，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做好新发突发传染病应对准备。

五是坚持中西医并重，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工程，丰富中医药救治手段。

六是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推出一批生育支持政策，多渠道扩充普惠育幼服务供给，提高妇幼和老年健康服务水平，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七是加强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促进医工结合，以国产药物、疫苗、设备、耗材为创新导向，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更多工具和手段。

■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问：“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相关改革有哪些重点部署？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表明我们党对健康问题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健康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下一步改革的重点，是要推动建立完善健康优先发展的规划、投入、治理等政策法规体系，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各地各部门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探索以立法推动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

要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大力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推动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早期筛查、早诊早治，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健康宣教，让更多的健康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让公众掌握更多健康技能，努力控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和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

■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问：群众期盼更加便利、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下一阶段有什么改革举措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望？

答：全会《决定》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任务，这是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的重要措施。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在福建调研时要求“看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的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就是大病诊疗体系的具体衡量指标。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目标，下一步将以基层为重点推进“四个延伸”，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围绕“大病不出省”，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中西部、东北地区，向省域内人口较多城市延伸——

目前我们已经在全国建设13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在29个省份开展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1400余项诊疗技术在受援省份得到应用。下一步要重点推动已经设立的医学中心、医疗中心落实功能定位，进一步发挥好区域范围的辐射带动作用，新建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要向省会城市以下人口较多城市倾斜。

围绕“一般病在市县解决”，进一步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延伸——

目前，我国92%的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我们已经启动了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核心一条就是建立稳定的人员下沉服务长效机制，三级医院派出专家给予县级医院医疗、药学、护理、管理等常年驻守指导。

围绕“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进一步推动上级医疗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

关键举措是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实现一定区域内相关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和管理的上下协同联动、一体化运作，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要有上级医院医师派驻，固定服务周期。今年已经在试点工作上全面推开了相关工作，我们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2025年底，力争覆盖90%以上的县市，到2027年底基本实现县市全覆盖。目前基层有495万名卫生健康从业人员，其中有110万乡村医生，发挥了“健康守门人”的重要作用，我们正在推动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为中西部地区定向免费培养医科类大学生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围绕解决群众看病就医中遇到的转诊、检查检验等问题，进一步推动一定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相互延伸——

通过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建立转诊中心等方式，增强医疗卫生服务的连续性，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

通过上述“四个延伸”，相信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将得到明显提升。

■公立医院改革以公益性为导向

问：全会《决定》提出“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如何推进这项改革？

答：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和绩效表现直接关系到大多数群众的看病就医感受。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重点是加快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这其中，公益性是导向，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是基础。需要各级政府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让更多医疗卫生工作者更加有保障。健全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等医疗、医保、医药协同机制，建立健全体现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优化薪酬结构，提高医务人员固定收入占比，推动医疗机构不同科室、不同岗位薪酬更加合理，同步优化绩效工资结构，加大固定收入所占比重。

同时，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加强与商业健康保险的衔接，满足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持续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创新行业监管手段，尤其是加强穿透式监管和智能监管，持续整治腐败问题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王琦

法者，治之端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部分中明确提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

如何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如何更好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何加强相关领域立法？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

■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双轮驱动

问：如何理解改革和法治的关系，以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

答：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改革意味着“破”和“变”，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二者本质上，是“破”与“立”、“变”与“定”的辩证统一，是分不开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分别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这些年来，我们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双轮驱动，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和宝贵经验。从立法工作情况看，在我国现行有效的303件法律中，属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新制定的法律有78件，包括民法典这样分量重、块头大的立法；对303件法律中的147部法律先后累计修改334件次，修法的力度也是非常大的，包括2018年修改宪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的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许多涉及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以及相关授权、批准、配套、清理等工作。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

问：全会《决定》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关立法工作如何

贯彻《决定》要求？

答：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才能保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把宪法这一国家根本法摆在突出位置，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保证宪法实施，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维护宪法权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要探索通过报告反映宪法实施情况和监督宪法实施情况，包括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情况，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事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合宪性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的重点和工作建议等。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相关领域立法

问：全会《决定》提出，“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如何实现这一改革要求？

答：在统筹立改废释纂方面，要坚持系统观念，积极推动相关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决定等形式，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发挥法律体系中不同层级立法作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军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增强法律法规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重点领域立法方面，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一视同仁，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

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金融法，建立健全金融领域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制度，系统推进金融领域法治建设。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以法典立法方式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理论论、制度、实践创新成果予以确立。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构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法律制度体系。

在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方面，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立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和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丰富涉外法治工具箱，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问：全会《决定》提出“提高立法质量”，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答：提高立法质量，就是要在现有基础上对标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标高质量发展来审视，从而不断地健全、不断地完善。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依法立法的核心在于遵循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立法形式，目标是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实现良法善治。

要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和上位法的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依法依程序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符合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保证法律法规实施的配套规定、标准规范、工作机制等，做好立法技术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